

证券代码：301090

证券简称：华润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510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军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陈向军先生、张应中先生、张小键先生、杨士旭先生、傅仁辉先生、朱利民先生、郭宝华先生等7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24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

813.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5.3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公司董事王军祥先生、房昕先生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其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该议案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